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瑞林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隆瑞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被告 蔡文榮

謝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0萬元。

原告應該在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,430元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把坐落嘉義縣太保市新舊埤段104-1、104-16、104-55、104-61地號土地以及同段1129建號建物（下稱本件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給原告或原告指定的人，並且塗銷以本件不動產為標的在民國110年1月8日所設定的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。

二、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經查原告雖然以一訴請求被告移轉本件不動產的所有權，以及塗銷在本件不動產所設定的抵押權登記。但是，原告所為前述請求的可以得到的利益，也只是取得本件不動產完整而沒有負擔的所有權，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的價額，應該以本件不動產的交易價額為準。本院審酌本件不動產是坐落在嘉義縣太保市，不動產交易價額變化不大，而依據卷附預售屋買賣契約記載，兩造在108年6月間就

01 本件不動產交易的總價額是新臺幣570萬元等情，核定本件
02 訴訟標的的價額為新臺幣570萬元。

03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的價額是新臺幣570萬元，應該徵收第一審裁
04 判費新臺幣57,430元，原告起訴時沒有一併繳納。本院現在
05 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
06 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望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（應該按照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2 1,000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王立梅